

名师帮你 **找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08规范” “13规范” 深度解析与对照

栾海明 主编

**双色
字体**

★红黑双色 条文新旧易辨
★版式清晰 变化一目了然

★逐条对比 展现细节差异
★计算实例 阐述规则变化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GONG CHENG LIANG QING DAN JI JIA GUI FAN XIN JIU TIAO WEN YU SHI LI DUI ZHAO SU CHA SU JI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栾海明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栾海明
主编.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ISBN 978-7-5537-2040-1

I. ①房… II. ①栾…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建筑规范—中国②建筑装饰—工程造价—建筑规范—中国
IV. ①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1243 号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主 编 栾海明
项目策划 凤凰空间/翟永梅
责任编辑 刘屹立
特约编辑 彭 娜
责任监制 刘 钧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总 经 销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销网址 <http://www.ifengspace.cn>
经 销 刷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95 000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7-2040-1
定 价 59.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销售部调换(电话: 022-87893668)。

编委会

李志刚	严 珊	张海鹰	栾海明
姜 海	张建边	苗艳丽	王秋艳
吕 君	赵晓伟	王星玥	王双敏
张 蕾	姚建国	周 胜	李 伟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 21 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工程计量,工程量清单编制,土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措施项目。

本书通过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附录 B 部分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的全方位对比、对照,使得工程造价管理人员能够更加准确的了解《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的变化,能够更加系统地掌握该规范体系。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12月25日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共计十本规范(简称“13规范”),此套规范替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简称“08规范”),并已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实施。

相对于“08规范”,“13规范”是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为基础,与其他各个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配套使用的工程计价和计量标准体系。

相比“08规范”,“13规范”确立了工程计价标准体系的形成,扩大了计价计量规范的适用范围,强化了工程计价计量的强制性规定,注重与施工合同衔接,明确了工程计价风险分担的范围,完善了招标控制价制度,规范了不同合同形式的计量与价款交付,统一了合同价款调整的分类内容并且增补了建筑市场新工艺、新技术与新材料的一些项目,删去了基本不用和已淘汰的项目,对土石分类重新进行了定义,实现了与现行国家标准的衔接。

为了推动“13规范”的实施,帮助造价工作人员尽快了解并掌握新规范中的内容,提高实际操作水平,我们特别组织了具有丰富造价工作经验的专家、学者,严格按照“13规范”编写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系列丛书。

丛书分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将“08 规范”与“13 规范”进行双色对比。

1. 条文对比、清单对比及实例对照中,在“08 规范”中将其与“13 规范”的不同之处用**加粗黑色字体**表示;在“13 规范”中将其与“08 规范”的不同之处用**加粗红色字体**表示。

2. 对于“13 规范”新增内容,则全部用**红色字体**表示。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工程量	3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分部分项工程	6
4.3 措施项目	7
5 土方工程	8
5.1 土方工程	8
5.2 石方工程	14
5.3 回 填	17
6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9
6.1 地基处理	19
6.2 基坑与边坡支护	25
7 桩基工程	31
7.1 打 桩	31
7.2 灌注桩	34

8 砌筑工程	37
8.1 砖砌体	37
8.2 砌块砌体	49
8.3 石砌体	53
8.4 垫层	61
8.5 相关问题及说明	62
9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3
9.1 现浇混凝土基础	63
9.2 现浇混凝土柱	66
9.3 现浇混凝土梁	69
9.4 现浇混凝土墙	72
9.5 现浇混凝土板	74
9.6 现浇混凝土楼梯	80
9.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83
9.8 后浇带	86
9.9 预制混凝土柱	87
9.10 预制混凝土梁	89
9.11 预制混凝土屋架	93
9.12 预制混凝土板	97
9.13 预制混凝土楼梯	103
9.14 其他预制构件	104
9.15 钢筋工程	107
9.16 螺栓、铁件	115
9.17 相关问题及说明	116

10 金属结构工程	117
10.1 钢网架	117
10.2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钢架桥	118
10.3 钢 柱	120
10.4 钢 梁	122
10.5 钢板楼板、墙板	123
10.6 钢构件	125
10.7 金属制品	132
10.8 相关问题及说明	134
11 木结构工程	135
11.1 木屋架	135
11.2 木构件	136
11.3 屋面木基层	139
12 门窗工程	140
12.1 木 门	140
12.2 金属门	144
12.3 金属卷帘(闸)门	147
12.4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148
12.5 其他门	152
12.6 木 窗	157
12.7 金属窗	159
12.8 门窗套	163
12.9 窗台板	167
12.10 窗帘、窗帘盒、轨	169

13 屋面及防水工程	172
13.1 瓦、型材及其他屋面	172
13.2 屋面防水及其他	175
13.3 墙面防水、防潮	178
13.4 楼(地)面防水、防潮	181
14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83
14.1 保温隔热	183
14.2 防腐面层	188
14.3 其他防腐	193
15 楼地面装饰工程	195
15.1 整体面层及找平层	195
15.2 块料面层	199
15.3 橡塑层面	201
15.4 其他材料面层	204
15.5 踢脚线	207
15.6 楼梯面层	217
15.7 台阶装饰	222
15.8 零星装饰项目	226
16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29
16.1 墙面抹灰	229
16.2 柱(梁)面抹灰	234
16.3 零星抹灰	236
16.4 墙面块料面层	237
16.5 柱(梁)面镶贴块料	240
16.6 镶贴零星块料	245
16.7 墙饰面	248

16.8	柱(梁)饰面	249
16.9	幕墙工程	250
16.10	隔 断	252
17	天棚工程	254
17.1	天棚抹灰	254
17.2	天棚吊顶	255
17.3	采光天棚	258
17.4	天棚其他装饰	259
18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60
18.1	门油漆	260
18.2	窗油漆	261
18.3	木扶手及其他半条、线条油漆	262
18.4	木材面油漆	265
18.5	金属面油漆	271
18.6	抹灰面油漆	273
18.7	喷刷涂料	274
18.8	裱 糊	276
19	其他装饰工程	278
19.1	柜类、货架	278
19.2	压条、装饰线	288
19.3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292
19.4	暖气罩	296
19.5	浴厕配件	297
19.6	雨篷、旗杆	302
19.7	招牌、灯箱	304
19.8	美术字	306

20 拆除工程	308
20.1 砖砌体拆除	308
20.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309
20.3 木构件拆除	309
20.4 抹灰层拆除	310
20.5 块料面层拆除	311
20.6 龙骨及饰面拆除	311
20.7 屋面拆除	312
20.8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312
20.9 栏杆栏板、轻质隔断隔墙拆除	313
20.10 门窗拆除	313
20.11 金属构件拆除	314
20.12 管道及卫生洁具拆除	315
20.13 灯具、玻璃拆除	315
20.14 其他构件拆除	316
20.15 开孔(打洞)	317
21 措施项目	318
21.1 脚手架工程	318
21.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320
21.3 垂直运输	323
21.4 超高施工增加	324
21.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	324
21.6 施工排水、降水	325
21.7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	325
参考文献	328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新增条文

1.0.1 为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造价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制定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1.0.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适用于工业与民用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发承包及其实施阶段计价活动中的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1.0.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必须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

【条文释义】1.0.3 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新增条文中的强制性条文,他规定了执行 GB 50854—2013 的范围,并且明确了国有投资的资金和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的工程计量必须执行本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对比

GB 50500—2008	GB 50854—2013	条文释义
1.0.8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活动,除应遵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活动,除应遵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此条明确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的条款是建设工程设计与计量活动中应遵守的专业性条款,在工程计量活动中,除应遵守专业性条款外,还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新增条文

2.0.1 工程量计算

指建设工程项目以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为依据,按照相关工程国家标准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规定,进行工程数量的计算活动,在工程建设中简称工程计量。

2.0.2 房屋建筑

在固定地点,为使用者或占用物提供庇护覆盖以进行生活、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实体,可分为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

2.0.3 工业建筑

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区建筑、动力站、与厂房相连的生活间、厂区内的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条文释义】生产使用相关联的建筑物也归属到工业建筑类。

2.0.4 民用建筑

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如住宅、办公楼、幼儿园、学校、食堂、影剧院、商店、体育馆、旅馆、医院、展览馆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新增条文

3.0.1 工程量计算除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各项规定外,尚应依据以下文件:

- (1)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2)经审定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经审定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条文释义】工程量计算除应遵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的各项规定外,还应依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计算的审定。

3.0.2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计量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条文释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造价来说,工程计价与计量是必须存在的两个过程,工程量除了遵守计量规范以外,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相关规定。

3.0.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3.0.4 工程计量时每一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 (1)以“t”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 (2)以“m”、“m²”、“m³”、“kg”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以“个”、“件”、“根”、“组”、“系统”为单位,应取整数。

【条文释义】规定了每一项目汇总工程量的有效位数。

3.0.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各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者外,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3.0.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涉及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室外地(路)面、室外给排水等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的相应项目执行;采用爆破法施工的土方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的相应项目执行。